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黃宜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4
電子信箱：kc28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0146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14年9月24日原函1份 (39524136_114014601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府交下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4203206號函辦理。
- 二、查106年5月26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該條所定於偏遠地區學校之任教條件且經評定成績及格者，得以其2年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 三、為擴大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嗣後擔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其代理教師年資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如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得採計提敘薪級。
- 四、現職公立中小學教師如符合說明三情形，得於3個月內申請

北投國中 1141001



PEAA1146007776

依本函改敘，並自即日起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爰請各校配合辦理，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以確保當事人權利。

五、教育部86年10月24日台（86）人（一）字第86106342號函、教育部歷年函釋、本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與本函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六、檢附教育部114年9月24日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